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暨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91.06.29系務會議通過
96.12.1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1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能儘早確定論文研究方向及指導教授，以便規劃修課方向及論文撰寫期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案)教師為原則，若學生申請之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案)教師時，須與本系一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若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應在第1學年第1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送至系辦彙整，必要時由系主任召開協調會以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第四條 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案)教師每人每年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屆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案)教師人數所得之商去掉小數點之後再加1人為原則，但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可至多增加1人，無需提報系務會議：
- 一、 近三年曾獲得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產學頂級獎或產學精實獎。
 - 二、 年度擔任兩件(含)以上政府機關計畫、法人計畫或非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 三、 年度任一擔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
- 其餘超過規定人數，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五年一貫生待考入後併入當屆計算。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案)教師共同指導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其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案)教師，則該研究生所佔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計；若其另一位共同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任(案)教師，則該研究生所佔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計。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由指導教授輔導，未確定指導教授以前之選課，由系主任輔導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